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技術要求修訂

目的

本文旨在總結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的技術要求修訂。

背境

- 2. 經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」轄下的「漁船工作小組」多年探討及諮詢後,為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訂立了兩款規範(這是新船款),分別為柴油內燃機及汽油舷外機兩款。汽油舷外機這款船的技術規範初稿早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在第 27次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」會議上之已作出匯報。修訂稿亦於 2004 年 11 月 12日會議文件 23/2004 獲委員會審議及通過。
- 3. 於 2005 年 12 月 2 日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」第 39 次會議上討論會議文件 10/2005 時,委員對其中附件 N-4(C)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汽油舷外機的馬力及航區表示關注。憂慮包括:
 - (a) 這些船隻的航區,汽油舷外機的馬力和燃油系統應予限制,以免造成海港安全問題。
 - (b) 考慮海上可能的非法活動,漁船舢舨未必需要如此大馬力。
 - (c) 鑑於 P4 艇監督及管制困難的經驗,有必要考慮是否批准玻璃纖維漁船舢舨 汽油舷外機這種新船款。

跟進

- 4. 海事處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漁船工作小組會議上反映有關問題,及近期的跟進, 綜合意見如下:
 - (a) 玻璃纖維漁船舢舨(柴油內燃機及汽油舷外機)的兩款船,除主機類型馬力 及其燃料不同外,其它是相同的。漁民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營運的船款,沒 有必要受到限制。
 - (b) 在引擎馬力來說,柴油內燃機可高至90匹(船長5米至8米)及250匹(船長8米至15米)而汽油舷外機已被限制低至75匹(船長5米至8米)及90匹(船長8米至15米)及須遵照汽油安全規定,當中已充分考慮了安全因素。
 - (c) 對於燃油系統安全問題,海事處一直有相關標準。因應委員意見,海事處 將現行的汽油油缸及燃油管路的技術指引要求,明確修訂在「工作守則 -附件 I-1」內。

- (d)這些漁船舢舨通常不會在維多利亞港內作業,所以禁止其進入維多利亞港的航區限制影響不大。但考慮到柴油內燃機對其他海港使用者的影響較輕,故此項航區限制應只適用於汽油舷外機的漁船舢舨。
- (e) 自核准這兩款玻璃纖維漁船舢舨後(這是新船款而不是 P4 船隻),柴油內燃機的已有約四十艘獲發牌照並已在營運,另外亦有約三十艘正在進行圖則審核及驗船。相反,汽油舷外機的一宗申請都未有。因此,海上可能的非法活動及監管困難兩項憂慮,對這個船款而言似乎關係不大。
- 5. 另一方面,因為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的安全要求都統一以船隻的「註冊長度」劃分,亦是所有船類安全規範的通常應用,故玻璃纖維漁船舢舨的長度劃分由「總長度」修訂為「註冊長度」。此建議以函件形式於3月中諮詢漁船工作小組,委員對此沒有表示意見。

漁船離境作業限制

6. 依據《商船(雜類航行器)規例》, 150擔或以下的漁船歸類為M7, 超過150擔的漁船以木殼或鋼殼分別歸類為M6或M9。一直以來, M7只能在香港水域內運作, M6及M9可離境作業。新的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將以船隻長度(「註冊長度」)作參照取代過時的「擔」單位。在換算中, 150擔的漁船長度絕大多是在8米及10米之間, 所以, 在新例下,「8米」將代替「150擔」作為漁船離境作業的劃線。為確保現時有十餘隻大於150擔而又短過8米的漁船在新例實施後可以如常離境作業, 海事處將以「老祖宗」原則,繼續容許這些船隻離境作業。總結而言, 新安排與現有的措施原則一致,將來註冊長度8米或以上的漁船才可離境作業。

提交修訂及諮詢

- 7. 現將上述有關建議修訂的附件 I-1 及 N-4(C)呈閱予委員參考,歡迎各委員對修訂文件內容提出建議。
- 8. 上述第6段安排,有部份漁民團體要求在8米長度劃線給予放寬,歡迎委員對此給予意見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本地船舶安全組 二零零六年五月

附件 I-1

正確儲存及使用汽油的安全措施

- 1. 不可在船上儲存過量的汽油。
- 2. 如果使用移動式容器裝載汽油,此容器必須是舷外汽油機生產商的認可型號,同時須裝有透氣管(如有需要,船東須提交生產廠商所發出的證明文件,例如發票、貨單等)。
- 3. 移動式容器須儲存在有良好通風的地方,在有需要時積載在開敞甲板。容器及所有與此等容器相連的閥和喉管,必須由適當材料造成,並須繫固及加以防護,免致碰撞受損、過度溫差,或陽光直射。容器、儲存櫃、相關的閥、喉管和接頭不得有任何漏油,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。
- 4. 儲存容器的地方必須與熱源遠離,並且在有需要時在當眼處展示"不准吸煙 NO SMOKING"和"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"的告示。
- 5. 汽油不可作其他用途,例如清理機器污漬等,以避免不必要的火警危險。
- 6. 除非確定儲存容器的地方有足夠的通風,否則若預料在長時間內不會有人 員前往看管,儲存容器地方內的汽油及其容器應該被移去。

裝備汽油舷外機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

註冊長度(L)		5 米(m) ≤ L < 6 米(m)	6 米 (m) ≤ L < 8 米 (m)	8 米 (m) ≤ L < 15 米 (m)
動力		汽油舷外機,40匹馬力(30千瓦)以內	汽油舷外機,75匹馬力(56千瓦)以內	汽油舷外機,90匹馬力(67千瓦)以內
燃油貯存系統		最高燃油量不超過100公升,每個油箱不大於50公升。(見註(1))		最高燃油量不超過 150 公升,每個油箱不大於 100 公升。(見註(1))
船體構造		● 鋪設全通甲板連甲板室 (按漁民代表建議)。 ● 構件尺寸符合如RFV、FIA或認可船級社等相關的規範(包括玻璃纖維規格要求) 。		
穩性及浮力		 ● 簡單傾斜測試時,在滿載情況下橫傾角 < 7°, ● 輕載全速測試時,縱向傾角 < 4°,而 轉角 < 8°或乾舷的80%, ● 在滿載狀況下,任何一個水密艙可達100%固有浮力,或把艙室填注泡沫。 ● 傾斜測試, ● 穩性滿足如其他離港船隻的要求。 		
檢查		每兩年水上檢驗一次。		
航限適用範圍		(1) 5米(m)≤L < 8米(m) 只於香港水域(除維多利亞港內)運作。 (2) 8米(m)≤L <15米(m) 可於香港水域(除維多利亞港內)及近岸 10海浬內運作 (適用於已持有有效或獲豁免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第二部關於 出港證要求的船隻)。		
救生裝置		●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, ● 一個救生圈連繩。		
消防裝置		● 2.7公斤手提式乾粉滅火筒一個, 有繩消防桶一個。 ● 如船長8米或以上,上述裝置須每樣兩個。		
航行燈		按《避碰規則》規定一盞桅燈、左右舷燈和尾燈。失控燈的要求和桅燈的高度依船長而定。		
緊急通訊設備		香港水域內並不需要。如在內地水域運作,須符合當地水域運作的要求。		
豁免	現行法例	須要符合綜合公告修訂本。		
	本地船隻條例	安裝汽油引擎,須豁免受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第 73(2) 條所限。		
圖則—船體/機械		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審批原型設計圖則及檢驗標準,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按照審批的要求標準建造。		
檢驗—		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船體檢驗、機械檢驗及最後檢驗,確保達到原型設計圖則審批標準及測試,並提交作記錄。		
驗船證明書		本地船隻驗船證明書 (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,屬於 B 類)。		

RFV -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「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船建造規範 2002年」

FIA - 英國海漁業局 24m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

註: (1) 汽油箱及其管路等必須符合安全標準,及遵照引擎廠製造或引擎廠批准型號(參閱附件 I-1)。使用閃點低於 61⁰C 燃油主機設備前,須先得到有關批文。